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崑崙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崑崙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2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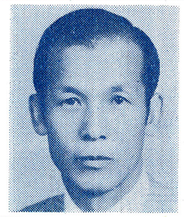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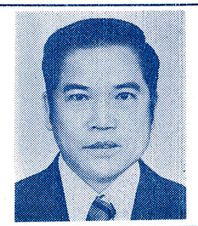
名姓	張子龍	王連樟
齡年	歲三十五	歲三十五
別性	男	男
籍本	臺灣省	臺灣省臺北縣
籍黨		
業職	商	農
址住	板橋市存德街二巷五二六號	板橋市崑崙里一鄰六一段二路行篤五〇號
經歷	學歷：中學畢業。 經歷：國源企業有限公司、國際藝品有限公司、榮建興營造廠。 現任：吉祥建設有限公司、英倫傢俱燈飾展示中心、板橋市沙崙國小家長會長。	學歷：板橋市沙崙國小畢業 經歷： 1. 自耕農。 2. 義華商店負責人。 3. 日光銀樓負責人。
政見	一、奉行　國父遺教「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造福人羣、服務為先。 二、建議加強充實教育器材，促進地方教育。 三、積極爭取補助路燈、水溝等各項公共設施，健全地方組織。 四、加強警民聯繫合作，保障里民生命財產。 五、徹底改善各巷街排水問題，消除髒亂，達到美化生活環境。 六、爭取建造崑崙里活動中心，增進里民休閒娛樂。	1. 實踐先總統　蔣公遺訓、奉行三民主義、完成反攻復國大業。 2. 爭取財源改善排水系統暢通、以防水患、以利交通。 3. 反映民意、建議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4. 竭誠為里民服務，並建議市公所改善里內環境衛生。 5. 爭取各項補助經費建設崑崙里為板橋市模範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3.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領取選舉票，並須携帶公章。
4.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左列情形，否則，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1) 亂在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 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入場者，應即制止。
6. 出投票所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票圈選所示範圖如左：

號碼	相片	姓名
⊖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人數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後加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完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 妨害選舉罷免抑留毀壞調換徒刑。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九十五條：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以下有期徒刑。或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二條：（刑法分則第六章）：強迫或脅迫他人投票之權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三條：有前項之犯罪行為者，得併收買票人之人，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犯罪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